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505 第 0236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505 第 0236 号

致：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19]字 0321 第 0123 号《法律意见书》和金证律报[2019]字 0321 第 0124 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

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披露，发行人设立时，美国美迪西以高新技术出资 672 万元。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补救措施是否充分，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关于以高新技术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1999 年修正）、《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等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根据《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0〕55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投资的价值，可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也可经各投资方协商认可并同意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同时出具协议书。

经核查，美国美迪西以高新技术出资未按《公司法》要求进行评估作价，但各投资方已根据《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规定，通过协议确认美国美迪西所有的高新技术作价 672 万元，并承诺对其高新技术作价金额不足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本次出资已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美国美迪西以高新技术出资未按《公司法》要求进行评估作价，但替代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的地方相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等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美国美迪西本次以高新技术出资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高新技术出资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补救措施充分

为消除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金章向公司捐赠 790.59 万元，其中 672 万元用以补足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剩余部分用于支付发行人因获赠上述资金应支付的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书，确认本次出资不存在瑕疵、风险或潜在纠纷，未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美国美迪西及其股东 CHUN-LIN CHEN、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因本次出资产生违约责任或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由其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货币方式全额补足高新技术出资事项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补救措施充分；补救措施已取得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问询函》问题 2 的回复

2015 年 5 月，发行人成立了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斓投资、美劭投资四个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 3 月，美熹投资、美甫投资分别与王国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国林以 222.71 万元受让美熹投资所持有的公司 123.73 万股份，以 148.47 万元受让美甫投资所持有的公司 82.49 万股股份。

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斓投资、美劭投资构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要求对发行人在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是发行人于 2015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的员工持股平台。

### **（一）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符合要求**

#### **1、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2015 年 5 月 30 日，美迪西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以货币形式增资 406.6545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1.8 元，增资总价款 731.9781 万元。本次增资完后，美迪西有限对公司章程和合营合同进行了相应修改，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对于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2015 年 6 月 15 日，美迪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 **2、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发行人拟订了股权激励方案，向符合条件员工征求认购意见，并由员工填写了《认股意向书》等资料。此后，符合条件的员工通过受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形式，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的情形。

#### **3、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立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85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美迪西有限已收到员工持股平台缴纳的认购款 731.978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06.6545 万元，资本公积 325.323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查验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增资协议书》，以及增资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后认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4、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系通过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合伙企业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斓投资、美劲投资均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均约定：（1）合伙人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转让时应当通知所有其他合伙人，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在公司发行上市成功前，员工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不能向员工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赠与，或将其设定质押或担保，但在持股满 12 个月后可按约定条件在员工内部自由转让；（2）因个人离职、资金需求等原因，均可在规定的期间主动向普通合伙人申请按约定价格退回全部或部分出资额；（3）合伙企业持有的美迪西股权，在法律或政策规定的锁定期结束后，在每年退出比例为持股总额 20%—50%的前提下，由普通合伙人确定具体退出方案。退出价格由股票交易市场确定，扣税后其全部收益均由包括员工在内的全体合伙人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如需超出以上范围退出的，则由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投票表决（即 50% 以上份额的合伙人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系通过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合伙企业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 （二）发行人股权激励未执行“闭环原则”，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1、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

#### （1）美熹投资

根据《合伙协议》及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熹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入职发行人时间	担任职务
1	上海泽娴	2015.06.19	25.6197	—	—
2	王国林	2015.06.19	116.3540	2008.12.11	董事会秘书
3	蔡金娜	2015.06.19	8.5581	2008.07.01	商务发展部副总裁
4	汪明英	2015.06.19	4.3785	2008.07.01	机构办公室主任
5	胥健	2015.06.19	4.2194	2009.03.02	原人力资源部总监（已离职）
6	高珍妮	2015.06.19	3.3800	2012.09.27	项目管理中心新药注册部经理
7	周南梅	2015.06.19	3.3120	2012.11.01	公司事务部总监
8	钟斌	2015.06.19	2.8062	2015.02.01	总裁办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9	邹志珍	2015.06.19	2.5078	2014.01.02	市场部经理
10	任慧琳	2015.06.19	2.4082	2007.06.11	采购部主管
11	周莉	2015.06.19	2.3882	2006.07.10	采购部主管
12	凌方	2015.06.19	2.1694	2010.10.11	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管理部经理
13	周瑛	2015.06.19	1.9903	2009.03.18	项目管理中心业务稽核部主管
14	孙伟	2015.06.19	1.4530	2011.06.28	药理部副主任
15	李昌连	2015.06.19	1.0150	2013.04.01	业务拓展部西南区域业务总监
16	刘佳	2015.06.19	0.9355	2013.08.12	业务拓展部沈阳区域业务经理
17	曲锋	2015.06.19	0.9355	2013.08.02	业务拓展部苏州区域业务经理

18	欧少明	2015.06.19	0.9000	2008.06.18	临床前设施运营部设施安全室经理
19	汪濛	2015.06.19	0.8757	2013.11.08	业务拓展部南京区域业务总监
20	孙冰心	2015.06.19	0.7762	2014.04.28	业务拓展部山东区域业务经理
21	张朝杰	2015.06.19	0.6766	2014.09.04	电子商务部副经理
22	敬应春	2015.06.19	0.6170	2014.12.09	项目管理中心新药注册部主管
23	王卫芸	2015.6.19	0.5773	2015.02.09	项目管理中心新药注册部主管
合计		—	<b>188.8536</b>	—	—

### (2) 美甫投资

根据《合伙协议》及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甫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入职发行人 时间	担任职务
1	上海泽娴	2015.06.19	2.3040	—	—
2	王国林	2015.06.20	15.4244	2008.12.11	董事会秘书
合计		—	<b>17.7284</b>	—	—

### (3) 美澜投资

根据《合伙协议》及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入职发行人 时间	担任职务
1	上海泽娴	2015.06.19	37.6377	—	—
2	徐永梅	2015.06.19	4.9558	2006.02.05	化学部执行主任
3	王显连	2015.06.19	4.3187	2006.06.28	化学部主任
4	杨勇	2015.06.19	3.0650	2004.09.27	化学部课题组长

5	王涛	2015.06.19	2.8460	2012.08.01	生物部主任
6	丁丽	2015.06.19	2.6669	2006.05.24	商务部报价员
7	张奇军	2015.06.19	2.1494	2008.07.08	生物部课题组长
8	袁静奇	2015.06.19	2.1494	2008.07.22	化学部项目经理
9	张爽	2015.06.19	2.0898	2008.10.10	生物部项目经理
10	吴小燕	2015.06.19	2.0898	2008.10.09	生物部课题组长
11	陆伟	2015.06.19	1.7100	2010.05.17	化学部高级课题组长
12	宋德奎	2015.06.19	1.6718	2010.07.01	工艺部课题组长
13	肖森	2015.06.19	1.6519	2010.08.20	化学部课题组长
14	芮鸣	2015.06.19	0.6766	0.8439%	原分析部部长（已离职）
15	韦鹏	2015.06.19	1.5120	2011.03.01	化学部高级课题组长
16	罗万荣	2015.06.19	1.4519	2012.02.02	工艺部主任
17	李海军	2015.06.19	1.2339	2012.05.14	化学部项目经理
18	章丽娟	2015.06.19	0.8757	2013.11.21	工艺部项目经理
19	王小兵	2015.06.19	0.7762	2014.04.28	化学部高级课题组长
20	程萍	2015.06.19	0.7364	2014.07.01	原药物制剂部助理主任（已离职）
21	杨旭东	2015.06.19	0.7200	2014.06.20	工艺部课题组长
22	王江波	2015.06.19	0.7200	2014.06.10	工艺部项目经理
23	陈香	2015.06.19	0.7164	2014.07.29	药物制剂部课题组长
24	屈立业	2015.06.19	0.6568	2014.10.08	化学部高级课题组长
25	吴雪	2015.06.19	0.5573	2015.03.02	工艺部助理主任
26	张柏林	2015.06.19	0.5373	2015.04.07	工艺部项目经理
合计		—	<b>80.1727</b>	—	—

## (4) 美劭投资

根据《合伙协议》及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劲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入职发行人 时间	担任职务
1	上海泽娴	2015.06.19	28.3335	—	—
2	顾性初	2015.06.19	7.9610	2011.01.10	临床前研究部副总裁
3	胡哲一	2015.06.19	4.3187	2006.06.28	药理部高级主任
4	周斌	2015.06.19	3.8014	2010.12.06	临床前实验科学部执行主任
5	曾宪成	2015.06.19	3.2441	2013.04.22	临床前毒理研究部高级主任
6	黄丽芳	2015.06.19	2.9455	2014.07.07	电子商务部业务运营专员
7	娄城	2015.06.19	2.6669	2006.05.15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与生物分析部副主任
8	张玉杰	2015.06.19	2.1694	2008.06.20	临床前实验科学部毒理实验室副经理
9	练莹	2015.06.19	2.1494	2008.07.01	药理部课题组长
10	施虹	2015.06.19	1.8000	2008.07.07	临床前实验科学部毒理实验室副经理
11	李丽丽	2015.06.19	1.6519	2010.08.13	药理部课题组长
12	戴飞	2015.06.19	1.6519	2010.08.19	药效部课题副组长
13	唐梦佳	2015.06.19	1.6321	2010.09.26	临床前实验科学部毒理实验室高级课题组长
14	周佳妮	2015.06.19	1.5723	2010.12.06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与生物分析部课题组长
15	金余	2015.06.19	1.4330	2011.07.28	临床前实验科学部毒理实验室课题组长
16	关丽	2015.06.19	1.4130	2011.08.22	药效部课题组长
17	孟瑜枫	2015.06.19	1.2937	2012.02.29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与生物分析部课题组长

18	庄雨辰	2015.06.19	1.1543	2012.09.24	临床前实验科学部毒理实验室课题组长
19	顾剑刚	2015.06.19	1.1146	2012.11.26	临床前实验科学部毒理实验室课题组长
20	吴东明	2015.06.19	0.9950	2013.05.13	临床前设施运营部助理主任 兼主治医师
21	姚昶舒	2015.06.19	0.7364	2014.06.09	临床病理室助理主任
合计		—	<b>74.0381</b>	—	—

## 2、员工减持承诺

经核查，美熹投资、美斓投资、美劭投资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美甫投资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王国林及其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王国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企业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企业所得收益。”

## 3、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斓投资、美劭投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确认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已出具承诺，确定自设立以来，均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员工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过其他对外投资，其设立至今未向出资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募集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4个员工持股平台，按穿透至自然人股东计算人数，美熹投资为24人，美甫投资为3人，美澜投资为27人，美劭投资为22人，合计为76人，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后合计为68人，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合并计算，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发行人现有股东为88人，不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未执行“闭环原则”，但员工持股平台均依法设立，规范运行，穿透计算至自然人股东计算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1问的要求。

### **三、《问询函》问题3的回复**

**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披露，2016年8月，东证富厚、东证昭德、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以26.67元/股的价格合计向发行人增资14,001.75万元。2016年11月、2017年1月，先后通过股权转让新增朱国良、嘉兴沃利、上海沃标、富厚族、富厚乐、莘毅鑫创投等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和前述股东的对赌协议或者估值调整约定，如有，请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上述协议，如有，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前述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者估值调整约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与上述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由相关各方出具了书面承诺，发行人与前述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者估值调整约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前述股东中的增资方签署过对赌条款，部分股份出让方与前述股东中的受让方签署过对赌条款，但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时均已失效或暂停执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份出让方与上述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由相关各方出具了书面承诺，对赌条款的约定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对赌条款 权利人	对赌条款 义务人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的履行及处理情况
东证富厚 东证昭德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EHN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第二条上市保证与股权回购条款</p> <p>2.1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丙方”）承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p> <p>（1）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 IPO 材料（主板、创业板、中小板）；</p> <p>（2）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发审会或其它证券发行审核部门的审核并在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由于政策原因导致上市排队时间延长除外）；</p> <p>（3）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发生的变化或投资方提出的人员发生的变化以及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变化除外）。</p> <p>2.2 回购价格：</p> <p>回购金额=按照投资款*(1+10%*投资交割日起至回购请求日的自然日数/365 减去自投资后获得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p> <p>第五条优先清算条款</p> <p>5.1 丙方承诺若公司在上市或整体并购前清算，如投资方按《公司法》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 5,001.75 万元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大股东补足投资方不足部分，并以股东所获清算财产为上限。</p>	<p>《补充合同》第十条第 10.3 款约定：</p> <p>“10.3 本补充合同第二条，第五条应当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暂停执行。如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其他原因导致上市未成功（包括 IPO 申请被否决），则本补充合同第二条，第五条自撤回或被 IPO 申请否决之日起恢复效力。”</p>

		5.2 公司大股东对于投资方要求的清算优先权承担连带责任。”	
人合安瑞 人合厚信 人合厚丰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EHN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股东特别协议》(以下简称“《股东特别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2.1 如果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根据本条的规定,要求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EHN (“乙方”)购买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2.1.1 除本协议 2.2 条约定的情况外,公司不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正式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发审会或其它证券发行审核部门审核通过,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报材料、标的公司 IPO 事项被监管机构否决、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由于相关法律的变化而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等;</p> <p>2.1.2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公司或乙方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排或工作;</p> <p>2.1.3 公司或乙方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重大违约责任、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并导致基于投资者的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可能失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发审会或其它证券发行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资格;公司或乙方任何关联机构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或乙方或公司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p> <p>2.1.4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或其子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的大影响;</p> <p>2.1.5 公司及子公司因为任何原因被政府有权机关处罚以致停业或关闭;</p> <p>2.1.6 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p>	<p>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EHN 与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股东特别协议(补充协议)》,约定:</p> <p>一、《股东特别协议》第二条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未成功(包括《股东特别协议》中第二条规定之情形),则自撤回或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自行恢复效力。</p>

		<p>2.2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正式材料，但由于监管机构审核原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监管机构尚未就公司 IPO 事项给予明确批复，大股东则无义务按 2.1 条的规定履行股份回购约定。</p> <p>2.2.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正式材料或被监管机构否决，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2.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方式计算：</p> <p>2.3.1 甲方应按《增资协议》实际出资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按 2.3.2 条固定收益水平回购利率计算回购价款。</p> <p>2.3.2 因发生本协议第 2.1.1、2.1.2、2.1.3、2.1.4、2.1.5、2.1.6、2.2.1 项情形，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回购金额=甲方投资本金×（1+10%×甲方实际出资日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实际天数/365）-回购日前投资人已获得的现金红利。</p> <p>2.3.3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p> <p>2.3.4 乙方应以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或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当乙方在 3 个月内无法回购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的时间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直至甲方收回按照第 2.3 条约定的赎回金额。</p> <p>2.3.5 各乙方对本协议下的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朱国良	美国美迪西 陈金章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lt;股权转让协议&gt;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 第三条上市保证与回购</p>	朱国良与美国美迪西及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EHN 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

	<p>陈建煌 CHUN-LIN CHEN</p>	<p>3.1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丙方”）承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p> <p>（1）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 IPO 材料（主板、创业板、中小板）；</p> <p>（2）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发审会或其它证券发行审核部门的审核并在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由于政策原因导致上市排队时间延长除外）；</p> <p>（3）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发生的变化或投资方提出的人员发生的变化以及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变化除外）。</p> <p>3.2 回购价格：</p> <p>回购金额=按照投资款*(1+10%*投资交割日起至回购请求日的自然日数/365 减去自投资后获得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p> <p>3.3 投资方所享有的回购权应于该权利发生之日起六（6）个月内一次性行使，且不得反复或分次使用；公司大股东应于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内向投资方全额支付前述回购金额。若大股东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金额，则自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届满之日起，应就逾期未付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投资方支付利息。若大股东在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仍未付清回购金额，则自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届满之日起，大股东应就逾期未付金额按照年利率 10% 向投资方支付利息。</p>	<p>合同二》，对《补充合同》进行如下修改：</p> <p>一、双方确认《补充合同》第三条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未成功(包括 IPO 申请被否决)，则自撤回之日或 IPO 申请被否决之日起该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有关期间自动顺延。</p>
<p>嘉兴沃利 上海沃标</p>	<p>陈建煌</p>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6.2.1（3）股份转让完成日前，如果标的公司明示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标的公司或陈建煌（“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重大违约责任、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产</p>	<p>陈建煌与嘉兴沃利、上海沃标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p>

		<p>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并导致基于嘉兴沃利、上海沃标（“乙方”）的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可能失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发审会或其他证券发行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资格，则乙方有权单独或共同终止本协议；如仅部分乙方根据本条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在该等乙方及甲方间中止，其他乙方可以继续履行本协议。</p>	<p>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修订为：双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第 6.2.1 条第（3）款自标的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标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撤回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则自撤回之日起或否决之日起该条款的效力自行回复，有关期间自动顺延。</p>
<p>富厚族 富厚乐</p>	<p>张宗保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EHN</p>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lt;股权转让协议&gt;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3.1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EHN（“丙方”）承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投资方解释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p> <p>（1）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 IPO 材料（主板、创业板、中小板）；</p> <p>（2）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发审会或其他证券发行审核部门的审核并在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由于政策原因导致上市排队时间延长除外）；</p> <p>（3）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发生的变化或投资方提供过的人员发生的变化以及投资方方面同意的变化除外）。</p>	<p>张宗保及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EHN 与富厚族、富厚乐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lt;股权转让协议&gt;之补充合同二》，约定：</p> <p>双方确认《补充合同》第三条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未成功（包括 IPO 申请被否决），则自撤回之日或 IPO 申请被否决之日起该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p>

		<p>3.2 回购价格</p> <p>回购金额=按照投资款*(1+10%*投资交割日起至回购请求日的自然日数/365 减去自投资后获得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p> <p>3.3 投资方所享有的回购权应于该权利发生之日起六(6)个月内一次性行使,且不得反复或分次使用;公司大股东应于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内向投资方全额支付前述回购金额。若大股东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金额,则自受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届满之日,应就逾期未支付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投资方支付利息,若大股东在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仍未付清回购金额,则自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届满之日起,大股东应就逾期未支付金额按照年利率 10%向投资方支付利息。”</p>	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莘毅鑫	陈国兴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5.2.1 (3) 股份转让完成日前,如果标的公司明示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标的公司或陈国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重大违约责任、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并导致基于莘毅鑫(“乙方”)的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可能失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发审会或其他证券发行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资格,则乙方有权单独或共同终止本协议;如仅部分乙方根据本条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在该等乙方及甲方间中止,其他乙方可以继续履行本协议。</p>	<p>陈国兴与莘毅鑫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p> <p>将《补充协议》第一条修订为:</p> <p>《股份转让协议》第 5.2.1 条第(3)款自标的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标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则自撤回之日或否决之日起该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有关期间自动顺延。</p>

### (三)相关对赌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第 10 问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份出让方与前述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份出让方与前述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在发行人在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时已暂停执行或自动失效。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对赌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或条款外,目前未再与公司其他股东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对赌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与美迪西、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东证富厚、东证昭德、富厚族、富厚乐、人合安瑞、人合厚丰、人合厚信、莘毅鑫、嘉兴沃利、上海沃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除已披露的对赌条款外,历史上及目前未再与美迪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对赌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与美迪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朱国良、张宗保及陈国兴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除已披露条款外,历史上及目前未再与美迪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以任何形式签署

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对赌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与美迪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其他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认购公司股份时及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包括目前及历史上），从未与公司及其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签署或达成任何对赌条款、业绩保证条款、股权出售限制及反稀释保护条款等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公司及其股东或其他第三方需要向其回购股权、支付业绩补偿或其他赔偿的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披露不实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等网站，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因上述特殊条款而产生的纠纷及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前述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者估值调整约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份出让方与前述股东中的增资方或受让方签署过对赌条款，但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时均已失效或暂停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

#### · 四、《问询函》问题 4 的回复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陈金章、陈建煌与 CHUN-LIN CHEN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2.37% 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意见不一致的，其他两方应与 CHUN-LIN CHEN 作出相同的表决结果，《一致行动协议》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此外，陈春来、林长青、王国林、陈国兴等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 以上，与实际控制人具有亲属关系，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务。

请发行人：（1）说明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约定发生争议时以 CHUN-LIN CHEN 意见为准的原因，并结合前述原因、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三位实际控制人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承

担的主要职能和工作，充分说明认定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补充披露 CHUN-LIN CHEN 曾用名；（3）结合林长青、王国林、陈国兴等股东持股比例、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在发行人经营运作的作用，说明上述人员是否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及其依据；（4）结合实际情况披露三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可能会发生变更，如是，请相应提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约定发生争议时以 CHUN-LIN CHEN 意见为准的原因，并结合前述原因、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三位实际控制人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承担的主要职能和工作，充分说明认定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 1、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

2015 年 9 月，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签署的背景为：

截至 2015 年 9 月，陈金章直接持有发行人 23.57% 股份，为第一大股东；陈建煌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9% 股份，为第二大股东；CHUN-LIN CHEN 直接持有发行人 4.93% 股份，并通过美国美迪西支配发行人 6.38% 股份，为第四大股东。三人均可通过投资关系对发行人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5 年 9 月，陈金章为发行人董事长，陈建煌为发行人董事，CHUN-LIN CHEN 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三人均可通过其任职关系对发行人董事会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 9 月发行人准备启动股票发行上市工作，为保持公司的控制权的稳定，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三人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或总经理，并且其合计持股超过 50%，能够有效行使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符合公司客观情况，也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 2、《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发生争议时以 CHUN-LIN CHEN 意见为准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验了《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的背景，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陈金章、陈建煌尽管为发行人第一、第二大股东，但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管理职务，也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生产经营，而 CHUN-LIN CHEN 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董事、核心技术带头人，且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具体生产经营，在三人决策完全分歧时（即分别为同意、反对、弃权），为防止决策陷入僵局，以 CHUN-LIN CHEN 为准，更符合公司客观情况，也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和保障其他股东利益。

## 3、认定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2.37% 股份的表决权，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同时，陈金章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陈建煌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并担任董事；CHUN-LIN CHEN 为持有发行人第五大表决权股东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美迪西有限设立至今，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均为公司董事；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上述三人经创立大会选举仍担任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席位。经核查，上述三人均在董事会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陈金章、陈建煌分别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且均在多家企业担任管理职务，具有多年企业管理经验；CHUN-LIN CHEN 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曾任美国帕克休斯癌症中心药学系主任，美国福泰药物公司非临床药物评估部首

席科学家，在医药研发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三人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专业知识，三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陈金章、陈建煌分别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及第二大股东、董事，CHUN-LIN CHEN 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董事、总经理，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三人可以通过投资关系、任职关系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陈建煌、CHUN-LIN CHEN、陈金章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 （二）补充披露 CHUN-LIN CHEN 曾用中文名

根据 CHUN-LIN CHEN 的中国永久居留证、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 CHUN-LIN CHEN 的说明，CHUN-LIN CHEN 曾用中文名为陈春麟。

## （三）结合林长青、王国林、陈国兴等股东持股比例、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在发行人经营运作的作用，说明上述人员是否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及其依据

林长青、王国林、陈国兴不属于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其认定依据如下：

### 1、三人不能通过投资及其他关系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林长青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8.0027%，陈国兴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7.11565%，王国林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8.7040%，三人所持表决权不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均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因此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

### 2、三人未签署关于共同控制权的《一致行动协议》

经核查，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三人自 2005 年以后就成为发行人核心股东、董事，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其他重大决策问题上均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实践中也形成了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安排。根据 2015 年 9 月陈金章等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认定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

足以形成对发行人的实质控制，除此以外，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三人无意向也未与其他任何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等相关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不能通过投资及其他关系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未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未认定林长青、王国林、陈国兴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四）结合实际情况披露三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可能会发生变更，如是，请相应提示风险**

经核查，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第四条约定，本协议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三人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可能会发生变更。

## **五、《问询函》问题 5 的回复**

**陈建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中国执行信息网显示其多次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

**请发行人说明：（1）陈建煌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如是，请补充披露未清偿债务的金额及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2）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被质押或者存在被执行的潜在可能，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3）陈建煌是否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4）其他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是否被有关机构行政处罚，如有，请说明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 （一）陈建煌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并对陈建煌进行访谈确认，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陈建煌存在五起限制消费令，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执行人	案由	执行标的 (元)	未履行金额 (元)
1	(2018)京 0101 执 1498 号	陈天翼	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兴融担保”)	民间借贷 纠纷	1,360,305	1,360,305
2	(2018)京 0115 执 4201 号	北京大兴 华夏村镇 银行有限 责任公司		借款合 同纠纷	3,819,883	3,819,883
3	(2018)京 0108 执 16427 号	李妍		劳务纠 纷	42,300	42,300
4	(2018)闽 0305 执 3039 号	林瑞记		民间借 贷纠纷	6,100,000	6,100,000
5	(2019)京 0108 执 1771 号	谢天辰		劳务纠 纷	45,826	45,826

经核查，以上限制消费令产生的原因均为陈建煌投资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兴融担保与其他第三方存在诉讼、仲裁纠纷，兴融担保在法院作出判决后，因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管辖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对兴融担保及其法定代表人发出限制消费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建煌与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银行”）签订《协议书》，约定由陈建煌代兴融担保等偿还贷款本息 260 万元，其中，2019 年 4 月 23 日前偿还 100 万，2019 年 7 月 21 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各偿还 40 万。

经本所律师查验银行转账凭证、大兴银行向法院申请解除限制消费令的《申请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陈建煌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向大兴银行支付 100 万元，与此相关的限制消费令已解除。

陈建煌已作出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协议书》的约定，于每期分期款项到期前 7 个工作日偿还对应款项。

除上述情形以外，上述限制消费令已因当事方通过采取签订和解协议、抵押房产或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等方式而解除。

经核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陈建煌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陈建煌已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陈建煌个人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被质押或者存在被执行的潜在可能，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建煌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公开网查询，并根据陈建煌出具的说明，陈建煌不属于被执行人，亦未因股权纠纷与其他第三方存在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陈建煌已出具股东承诺与声明，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权利受第三方限制的情形，所持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以上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建煌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被执行的潜在可能，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 （三）陈建煌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区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编号：[2019]854072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陈建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陈建煌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

### （四）其他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未被有关机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个人银行流水，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问询函》问题 6 的回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此被行政处罚，如有，请核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上海）、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信用长沙、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用中国（山东济南）、信用中国（湖北武汉）、江西省行政执法服务网、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核查了美国 CUTLER&WILENSK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	陈金章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是
2		江苏超越广告有限公司	否
3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否
4		上海千诚护理院有限公司	否
5		重庆鑫玺源实业有限公司	否
6		江苏鑫玺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7		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	是
8		上海首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9		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		江苏科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否
11	陈建煌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		北京鼎安脚手架租赁有限公司	否
13		北京鼎安脚手架有限公司	否

14		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	是
15		北京华夏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6		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是
17		北京世兴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		北京中兴高科农业科技研究院	否
19		武汉华夏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		南昌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否
21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是
22		莆田市城厢区华夏时代珠宝商行	否
23	CHUN-LIN CHEN	美国美迪西	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受到罚款 5,000 元以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情况	处罚情况分析
1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江”）	2016年3月2日，因广告发布行为违规，被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26,000元，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p>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根据南京长江及陈金章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p> <p>经核查，南京长江系按照广告费5倍金额进行处罚，且其作为医疗机构未发生被吊销职业机构许可证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2		2016年5月27日，因违规发布医疗广告，被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40,000元，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p>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p>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南京长江及陈金章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p> <p>经核查，处罚金额在法定处罚幅度中偏低，且南京长江未被处以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p>

			重的情形。
3		2018年7月19日，因违规发布医疗广告，被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网站发布违法广告，罚款10,000元。	<p>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p>根据南京长江及陈金章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p> <p>经核查，处罚金额为法定处罚幅度中最低额，且未发生被处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的情形、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4		2016年5月31日，因价格违法行为，被南京市鼓楼区物价局罚款250,000元。	<p>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七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根据《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p> <p>根据南京长江及陈金章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p> <p>经核查，该处罚系按照没有违法所得处理，处罚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中间幅度，属于《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所规定一般处罚的情形，且南京长江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5		2017年8月4日，因广告发布行为违规，被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罚款5,000元，并责令改正。	<p>根据《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长沙长江及陈金章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p> <p>经核查，该处罚金额为法定处罚幅度中较低金额，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6	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长江医院”）	2018年3月29日，因排水违规，被长沙市芙蓉区环境保护局罚款200,000元。	<p>根据《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规定，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处罚基准为：“1、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倍以下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百分之十以下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中控制指标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3、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长沙长江及陈金章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p> <p>经核查，该处罚属于《裁量权基准》第一档情形，且处罚金额较低，属于法定处罚幅度中较低幅度，不属于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7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诚医	2017年4月7日，因排放污水	<p>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排水户向排水管道、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的，由市水务执法总队或者区（县）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p>

	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申诚医 院”)	水质超标,被上 海市浦东新区城 市管理执法局罚 款 8,000 元。	并可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下罚款:(一)排水量在每日二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排水量超过每日二十立方米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排放的污水严重超标,损坏排水设施、影响污水运行或者影响防汛安全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沪府令 35 号)第四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数额,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根据申诚医院及陈金章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申诚医院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排放污水严重超标”的情形,罚款金额未达《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所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	济南华夏 医院有限公 司(以下简 称“济南华 夏”)	2018 年 4 月 23 日,因广告发布 违规,被济南市 天桥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罚款 10,000 元。	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参考基准》(以下简称“《参考基准》”)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违反广告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其中一项规定的,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裁量标准数轻微。  根据济南华夏及陈建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煌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济南华夏系按照广告费用 1 倍罚款,属于《参考基准》规定轻微的处罚裁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9		2018 年 11 月 29 日,因药品销售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

		<p>违规，被济南市天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没收违法配置的劣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配置劣药二倍罚款 31,866 元。</p>	<p>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济南华夏及陈建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煌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p> <p>经核查，济南华夏系按照违法配置劣药 2 倍罚款，且未发生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10	<p>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新时代”）</p>	<p>2017 年 3 月 24 日，因使用不符合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被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罚款 30,000 元。</p>	<p>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p>根据南昌新时代及陈金章、陈建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p> <p>经核查，南昌新时代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中最轻幅度，且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直至被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自设立以来均依法合规经营，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所控制的企业未发生严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权机关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陈金章及陈建煌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海市浦东新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流水，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其控制的企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作出书面承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不存在因其所控制的企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已作出书面声明与承诺，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本人不存在因其所控制企业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为为上述企业在其自身实际生产经营中产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七、《问询函》问题 16 的回复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曾为关联方的常州塞隆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余额。**

**请发行人律师对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 1、对关联方范围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关联方范围进行了核查：

（1）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了关联方调查表，并取得其填报的信息，获得其关于关联方信息完整性的承诺；

（2）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及手机 APP 进行了发行人关联方检索；

（3）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个人征信报告；

（4）对重要关联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

#### 2、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合同；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并查看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

(3) 通过互联网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网上公开资料；

(4) 对发行人重要关联方进行了访谈；

(5) 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6) 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

### 3、关联方的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由其提供更新后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对发行人关联方补充如下：

(1) 2018 年年底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注册成立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曲靖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理发、美容服务；美容美发器材、化妆品、服装、日用百货销售；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摄像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之子陈国涛持股 40% 的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2	东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诊疗服务（须取得相关许可证方可经营）；毛发种植技术研究；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健康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之子陈国涛持股 40% 的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3	乌鲁木齐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	毛发种植技术研究，医疗美容服务（须取得相关许可证方可经营）；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	陈金章之子陈国涛持股 40% 的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公司)	售; 保健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4	西宁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开展医疗机构诊疗服务活动; 毛发种植技术研究; 健康信息咨询 (不含行医及诊疗)、商务信息咨询 (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 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洗化用品、卫生用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之子陈国涛持股 40% 的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5	吉林市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 毛发种植技术服务; 美容美发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销售; 健康信息咨询; 健康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不含股票、期货、证券类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之子陈国涛持股 40% 的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6	徐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 会议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商务咨询服务; 毛发种植技术研发; 理发美容电器设备、化妆品、保健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之子陈国涛持股 40% 的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曲靖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开始经营外, 上述企业均未实际开展经营; 曲靖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的妹妹陈秀梅补充填报关联方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美迪西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顾问; 技术交流;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经济信息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销售金属材料、照明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	CHUN-LIN CHEN 之妹陈秀梅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京燕通（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零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CHUN-LIN CHEN 之妹陈秀梅的配偶卓志群持股 20% 的公司

经核查，北京美迪西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燕通（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

本所律师结合《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中关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认定规则进行关联方核查，并与《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进行比对，发行人已披露内容与上述核查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严格按照《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与常州隆赛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曾经的关联方常州隆赛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常州隆赛	技术服务	306,146.11	6,168,484.34	5,817,553.96

## 1、与常州隆赛发生的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常州隆赛签订的交易合同，常州隆赛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新药研发外包服务，业务模式包括 FTE 业务和 FFS 业务。

常州隆赛主营业务为新药开发，且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其研发工作需要委托给能提供较为全面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的 CRO 企业，其通过采购研发外包服务完成新药研发的主体工作。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生物医药临床前研发的全过程，能较好地满足常州隆赛从先导化合物筛选、优化、原料药制备、制剂工艺开发、药效学研究到临床前药代动力学及药物安全性评价的研发外包一站式服务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常州隆赛发生的交易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2、与常州隆赛发生的交易的公允性

### （1）交易报价流程比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部员工进行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一般的报价流程为：发行人业务拓展部在获知客户研发需求后，告知发行人商务部门及业务部门；发行人商务部门与业务部门根据实验方案及预计将要发生的人工、材料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初步报价；初步报价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复核调整后，形成最终报价；因常州隆赛非国有控股企业，无须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对常州隆赛项目的报价流程与其他客户项目一致。

### （2）FTE 业务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FTE 业务为标准化定价，主要系根据研发人员的报酬、研发场地、一般检测费、基本试剂和溶剂费用等情况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常州隆赛交易合同及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销售合同，常州隆赛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化学 FTE 服务，2016 年常州隆赛 FTE 类合同

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合同编号	FTE 种类	FTE 个数	服务时间	FTE 单价
常州隆赛	LTR1601C	化学	5	2016.01.01 -2016.12.31	31,000 元/FTE/月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HHP1603C	化学	8	2016.10.01 -2017.03.31	31,667 元/FTE/月

2017 年常州隆赛 FTE 类合同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合同编号	FTE 种类	FTE 个数	服务时间	FTE 单价
常州隆赛	LTR1701C	化学	3	2017.01.01 -2017.12.31	36,667 元/FTE/月
Ludwig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LDI1602C	化学	4	2016.08.01 -2017.7.31	5,000 美元/FTE/月，约 34,525 元/FTE/月（以 2017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常州隆赛的 FTE 业务定价原则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一致，各客户的 FTE 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对常州隆赛的 FTE 业务价格公允。

### （3）FFS 业务定价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与常州隆赛的交易合同，常州隆赛主要向公司采购药学研究中原料药研究、药物制剂研究服务以及临床前研究服务（包括药效学服务、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不同项目所涉新药种类、项目研发难易程度、研发周期等，各 FFS 类合同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对于 FFS 业务的定价标准为：

业务类别	定价依据
原料药研究服务	基于物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的情况，其中人工成本主要考虑人员安排、研发周期、研发难易程度等以及同类 FTE 业务价格，物料成本主要考

	考虑预估的物料消耗情况，结合市场行情价格最终确定。
药物制剂研究服务	根据实际研发要求（包括剂型、规格、研发周期、研发难易程度等）及项目成本估算（主要考虑相关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结合市场行情价格最终确定。
临床前研究服务	根据实验动物数量、实验周期、给药难度、检测项目数量及难度等因素，参考市场同行业报价下综合评估确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常州隆赛的 FFS 业务定价依据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一致，发行人对常州隆赛的 FFS 业务定价公允。

### （三）发行人与常州隆赛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CHUN-LIN CHEN 曾持有常州隆赛部分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职务，王国林曾经持有常州隆赛部分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常州隆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鹏	375.00	25.00%
2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	25.00%
3	CHUN-LIN CHEN	350.00	23.33%
4	王国林	175.00	11.67%
5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0	7.50%
6	常州产权交易所	75.00	5.00%
7	常州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	37.50	2.50%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因常州隆赛经营未达预期，同时 CHUN-LIN CHEN、王国林计划集中精力发展美迪西的主营业务，2015 年 6 月 18 日，CHUN-LIN CHEN、王国林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并分别与翁金鹏、程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以下股权转让，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1 元（注），以上转让价款在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期间均已支付完毕：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CHUN-LIN CHEN	翁金鹏	350.00	23.33%
王国林	翁金鹏	100.00	6.67%
	程鹏	75.00	5.00%
合计		<b>525.00</b>	<b>35.00%</b>

注 1：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2015】0171 号），常州隆赛 2014 年末累计未弥补亏损为-283.11 万元，净利润为-216.25 万元。

注 2：经本所律师查验程鹏、翁金鹏的简历，并对程鹏、翁金鹏进行了访谈，程鹏为常州隆赛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翁金鹏为深圳市铭门世家珠宝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 CHUN-LIN CHEN、王国林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3：根据股转转让双方出具的承诺，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其他款项支付，双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安排。

2015 年 6 月 18 日，CHUN-LIN CHEN、王国林不再担任常州隆赛董事长、董事。

2015 年 7 月 10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的批复》（常开委经[2015]116 号）。

2015 年 7 月 28 日，常州隆赛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隆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鹏	450.00	30.00%
2	翁金鹏（注）	450.00	30.00%

3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	25.00%
4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0	7.50%
5	常州产权交易所	75.00	5.00%
6	常州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	37.50	2.50%
合计		1,500.00	100.00%

注：经核查，2018年6月25日，翁金鹏与程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翁金鹏将其持有的常州隆赛20%（出资额为300万元）股权转让给程鹏，每1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1元，转让价款为3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常州隆赛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八、《问询函》问题 17 的回复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GLP 认证、AAALAC 认证、实验动物许可证等资质，同时符合美国 FDA 的 GLP 标准，发行人具备中美双报的 GLP 资质。**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持、换领、再次取得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持、换领、再次取得上述资质不存在法律障碍**

### 1、发行人子公司普亚医药拥有的 GLP 认证

根据《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规定，GLP 认证资质有效期 3 年；获得 GLP 认证资质的机构，应于每年 12 月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年度执行 GLP 的报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组织对已通过 GLP 认证的机构实行定期检查、随机检查和有因检查；机构每三年接受 CFDA 的定期现场，现场检查通过则 GLP 认证继续有效；维持 GLP 认证应当符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2017）要求的一系列标准，概括如下：

序号	维持条件
1	应当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配备机构负责人、质量保证部门和相应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当具备所承担工作需要的知识、工作经验和业务能力，并能严格执行工作相关要求。
2	应当设立独立的质量保证部门负责检查本规范的执行情况，以保证研究的运行管理符合本规范要求，研究机构应当确保质量保证工作的独立性。
3	研究机构应当根据所从事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的需要建立相应的设施，并确保设施的环境条件满足工作的需要。各种设施应当布局合理、运转正常，并具有必要的功能划分和区隔，有效地避免可能对研究造成的干扰。
4	研究机构应当具备能够满足研究需要的动物设施，并能根据需要调控温度、湿度、空气洁净度、通风和照明等环境条件。动物设施的条件应当与所使用的实验动物级别相符，其布局应当合理，避免实验系统、受试物、废弃物等之间发生相互污染。
5	研究机构应当具备受试物和对照品的接收、保管、配制及配制后制剂保管的独立房间或者区域，并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相关的设施应当满足不同受试物、对照品对于贮藏温度、湿度、光照等环境条件的要求，受试物和对照品及其制剂的保管区域与实验系统所在的区域应当有效地隔离。
6	研究机构应当具备符合条件的档案保管设施，档案保管材料应当符合规范要求。
7	研究机构应当具备收集和处置实验废弃物的设施；对不在研究机构内处置的废弃物，应当具备暂存或者转运的条件。
8	研究机构应当具备收集和处置实验废弃物的设施；对不在研究机构内处置的废弃物，应当具备暂存或者转运的条件。仪器设备，应当有标准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各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要求，对仪器设备的使用、清洁、保养、测试、校准、确认或者验证以及维修等应当予以详细记录并归档保存。
9	实验室的试剂和溶液等均应当贴有标签，标明品名、浓度、贮存条件、配制日期及有效期等。研究中不得使用变质或者过期的试剂和溶液。
10	实验动物的使用应当关注动物福利，试验方案实施前应当获得动物伦理委员会批准。实验动物所处环境也应当清洁、卫生，饲料、垫料和饮水应当符合营养和污染控制标准。
11	研究机构应当制定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标准操作规程，以确保数据的可靠性。按照试验分项目进行管理、规范和保存。

经核查，普亚医药于 2019 年初接受了 CFDA 的现场检查，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关于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上海）有限公司药物非临床研究

质量管理规范定期检查结果的通知》（药监药注函[2019]321号），确认普亚医药已通过所有 GLP 认证实验项目通过现场检查。

本所律师对普亚医药临床前设施运营部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其实验动物管理规程、OLAW 认证文件，走访了实验动物饲养场所，普亚医药已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设有质量保证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工作人员，且工作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具备所承担工作需要的知识和业务能力；普亚医药建立了良好的实验动物饲养环境和设施，已设立专门的收集和处置实验废弃物的设施，并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部门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普亚医药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普亚医药维持、换领、再次取得 GLP 认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2、发行人子公司普亚医药拥有的 AAALAC 认证

根据《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和使用指南》及 AAALAC 官方网站公告的认定标准，AAALAC 认证维持的条件如下：

序号	维持条件
1	实验动物的饲养和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	实验动物饲养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并具备相关经验。
3	实验动物的饲养设施和方式应当有利于维持动物处于良好的状态。
4	认证标准要求的条件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 AAALAC 报告，并在 12 个月内整改恢复。
5	已获得 AAALAC 认证的机构应当按时缴纳年费，公司逾期 12 个月未缴纳年费的，将被撤销 AAALAC 认证。

本所律师查验了普亚医药实验动物饲养人员培训记录、年费缴纳凭证，走访实验动物饲养场所，并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普亚医药在动物管理和使用委员会、兽医等组织机构和人员设置、动物实验环境设施、动物福利、伦理审查、

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均保持了符合 AAALAC 认证检查的基本条件；普亚医药未发生严重违反 AAALAC 认证规则的情形，不存在认证被撤销的严重情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普亚医药维持、换领、再次取得 AAALAC 认证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普亚医药拥有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根据《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 号）》第十二条规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换领许可证的单位需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按照对初次申请单位同样的程序进行重新审核办理。根据《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 号）、《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申领管理办法》（沪科〔2014〕575 号），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条件如下：

序号	法律规定
1	使用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必须来自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质量合格。
2	实验动物饲育环境和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环保和消防的有关规定。
3	使用的实验动物笼器具、饲料、饮用水和垫料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标准。
4	有经过专业培训的实验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人员。
5	具有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供应商资质及实验动物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实验动物均来自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且所采购实验动物均具备动物质量合格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验动物饲育环境、设施、饲料等均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实验动物相关的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已成立了实验动物管理和使用委员会，实验人员均已接受专业培训。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上海科技网等网站查询,并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国家有关实验动物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普亚医药维持、换领、再次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发行人子公司普亚医药拥有的中美双报的 GLP 资质**

本所律师对普亚医药质量保证部副主任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对美国境外申请 GLP 的机构采取随机抽查,根据行业惯例,制药企业向美国 FDA 申请临床注册获批后,即认为其合作的 CRO 公司在非临床领域的研究项目达到了美国 GLP 要求。通常情况下,企业获得美国 FDA 的现场检查通过后,是一直被认定为符合其要求,具备资质;除非再次受到现场简称未获通过,或者企业进行的研究项目在申报过程中被美国 FDA 认为数据不可靠、不真实。

经核查,2017年9月,发行人受到美国 FDA 现场检查并获得通过,且未受到再次检查,亦不存在其所研究的项目在申报过程中被美国 FDA 认为数据不可靠、不真实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普亚医药持有维持、换领、再次取得中美双报的 GLP 资质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验动物供应商资质证书、采购合同以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的实验动物饲养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许可证登记的适用范围使用实验动物,并已设立了动物管理和使用委员会(IACUC),负责动物福利、试验方案和机构设施的监管和审查,并对动物饮用水、食品进行专门管理;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均通过专业培训上岗并定期接受培训;发行人制定了实验动物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标准化操作规程,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均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转借、转让或出租给他人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向不具备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采购实验动物的情形，在实验动物使用过程中，均严格按照许可证登记的要求使用实验动物，未因违反实验动物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科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实验动物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国家有关实验动物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

## 九、《问询函》问题 18 的回复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商标 Medicilon 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到期。**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商标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商标网查询，发行人商标 Medicilon 已办理完成续展注册，续展完成后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	商标权人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1	4380987	第 5 类	<b>Medicilon</b>	美迪西	2029.05.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商标续展注册，该商标不存在续期障碍。

## 十、《问询函》问题 20 的回复

招股说明书披露，陈春来任监事会主席，同时陈春来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CHUN-LIN CHEN 之弟。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陈春来担任监事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能够有效履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及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陈春来担任监事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1、《公司法》关于监事任职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文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2019]第 042602 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陈春来不存在上述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 2、《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监事任职的规定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根据陈春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春来具有二十余年公司管理经验，掌握公司管理相关的法律、财务、公司治理等知识。

经核查，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均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且监事会成员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陈春来作为监事会主席期间，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 3、《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经核查，陈春来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陈春来担任监事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陈春来担任监事以来，能够有效履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及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陈春来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包括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讨论等议案，陈春来作为监事，能够充分、有效履行职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及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陈春来担任监事期间能够有效履行职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及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情况说明

陈春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之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要求，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讨论并与陈春来沟通，陈春来决定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宪成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曾宪成简历如下：

姓名	简历
曾宪成	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10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担任专题负责人；2013 年 4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毒理研究部高级主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一、《问询函》问题 21 的回复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海外归国资深科学家领军的高素质研究团队，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都 在医药领域有超过 10 年以上的研究和管理经验公司，但仅认定 CHUN-LIN CHEN 为核心技术人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的要求进行详细核查，就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并就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 2 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CHUN-LIN CHEN 简历，并对 CHUN-LIN CHEN 进行访谈，CHUN-LIN CHEN 为药理学及毒理学博士，“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发行人创始人、技术带头人，从事多年药物的药理、毒理及生物化学研究，具有丰富的医药研究经验，系公司技术平台的技术领头人，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对发行人的研发技术开发方向、研发业务发展方向具有重要的指导性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研发技术发展及研发业务发展，主要依靠自身基于多年的研发服务经验和研发投入以及丰富的研发品类知识储备所搭建的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技术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搭建了“同位素药物代谢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的药物发现与筛选技术服务平台”等研究技术平台，并通过研究技术平台服务国内外众多优质制药企业，积累丰富的平台研发经验掌握各研发领域的关键技术及评价模型，并形成了公司研发能力来源，在公司的研究技术平台的驱动下，服务能力逐年增强，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CHUN-LIN CHEN 拥有多年的医药研发经验，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主导着公司研究技术平台的建设发展，是发行人研究

技术平台的技术带头人，负责发行人整体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管理人员是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配合 CHUN-LIN CHEN 落实研发业务发展战略，并依托研究技术平台开展具体工作，仅作为发行人研发技术开发方向、研发业务发展方向的具体执行者以及研发技术平台建设完善的参与者。

因此，仅将 CHUN-LIN CHEN 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仅将 CHUN-LIN CHEN 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 （二）核心技术人员在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合同及员工花名册，最近 2 年 CHUN-LIN CHEN 一直在公司任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简历，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	主要经历
任峰	化学部及生物部副总裁	2006 年毕业于哈佛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于国际知名药企葛兰素史克担任心血管和泌尿疾病药物研发中心首席科学家、神经退行性疾病药物研发中心化学部负责人，拥有十年以上的跨国药企新药研发工作经验。
马兴泉	化学部副总裁	2001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获博士学位，曾为美国国家卫生研究总署访问学者，曾于知名 CRO 公司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从事十余年研发管理工作。
JIAN-GUO MA	工艺部副总裁	2001 年毕业于蒙特利尔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于哈佛大学化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曾于国际知名制药企业阿斯利康从事多年研究工作，曾任凯莱英（002821）研发副总裁、博腾股份（300363）首席技术官，拥有二十余年的研发工作经验。
彭双清	临床前研究	1993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获博士学

	部副总裁	位，军事医学科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于军事医学科学院从事二十余年的研究工作，拥有三十余年的药物毒理学及安全性评价研究经验。
顾性初	临床前研究部副总裁	2005年毕业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获博士学位，曾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毒理研究室主任，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拥有二十余年人用药物安全评价研究经验。
BAO-MIN XIN	药代动力学与生物分析部副总裁	1999年毕业于美国杨百翰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于国际知名药企百时美施贵宝公司担任首席科学家，从事近二十年的研发管理工作。
张晓冬	临床前研究部毒理学副总裁	2005年毕业于第二军医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于第二军医大学药物安全性评价中心担任副教授，从事近二十年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工作。
蔡金娜	商务发展部副总裁	1999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拥有二十余年的新药研究工作经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研发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姓名	岗位	学历	相关工作年限
药物发现	徐永梅	化学部执行主任	博士	20
	李志刚	化学部执行主任	博士	14
	王显连	化学部主任	硕士	13
	王涛	生物部主任	博士	8
药学研究	刘国斌	工艺部高级主任	博士	27
	罗万荣	工艺部主任	博士	8
	米莉莉	药物制剂部主任	博士	18
	周晓堂	药物制剂部主任	硕士	13
临床前研究	董文心	药效部执行主任	博士	31
	周斌	实验科学部执行主任	博士	25

	马飞	药代动力学与生物分析部执行主任	博士	10
	ZHIHONG MENG	药理部高级主任	博士	24
	胡哲一	药理部高级主任	博士	13
	曾宪成	毒理研究部高级主任	博士	9

经核查，2017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的整体离职比例为 26.32%，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0.48 万元、24,787.23 万元和 32,364.07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18.01%，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57%，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的整体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板块的主要管理人在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在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刘胤宏: 刘胤宏

戴雪光: 戴雪光

2019年5月8日